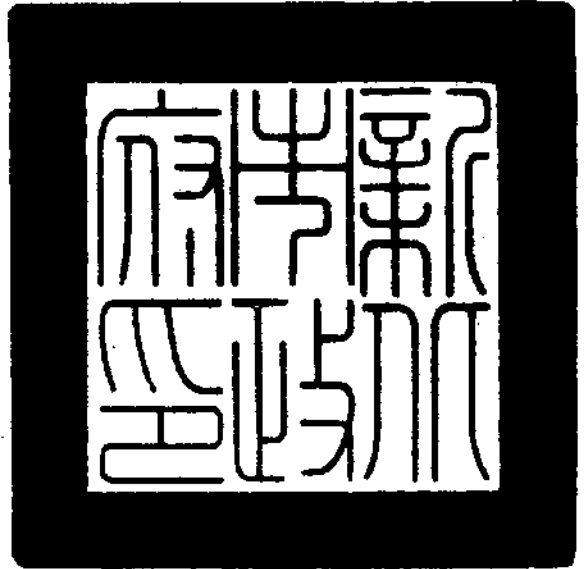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129488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1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01年12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2.7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3.8元整。
- 四、鯪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56.6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# 市長 朱立倫